

留坝县马道镇二十里铺街后滑坡 治理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留坝县马道镇二十里铺街后滑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留坝县马道镇二十里铺街后

建设单位：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施工单位：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301 号

电 话：029-88138740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一、施工合同

发包人：留坝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乙方

1. 甲方：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2. 乙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3. 工程名称：留坝县马道镇二十里铺街后滑坡治理工程

4. 工程地点：留坝县马道镇二十里铺街后

5. 工程内容：A型挡土墙 161m、B型挡土墙 35m，微型桩挡墙 180m、被动防护网 258m、急流槽 424m、排水沟 197m、截水沟 308m 等。

二、合同文件组成

①合同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④投标书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⑤合同条件

- ⑥ 图纸
- ⑦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⑧ 工程量清单
- ⑨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⑩ 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形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中标合同价为：3,438,452.76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捌仟肆佰伍拾贰元柒角陆分），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一条。

2. 合同价内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设备租赁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招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发生，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取消承包资格外，另选施工单位。

六、书面通知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以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佣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 3 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 500 元/日给予损失赔偿（赔偿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

认为乙方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壹万元的损失赔偿（赔偿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5.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向甲方缴存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八、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一并投报，若有不完善之处，招标人在审议投标文件时可提出质疑，中标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九、工程工期

乙方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施工期限 90 日历天，施工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 3 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

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招标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起。

1.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确认有必要时，可要求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待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完成后向其提出复工申请，甲方代表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停工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工期延误。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执行，合同签订后生效。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施工合同总价的 0.3%，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若延误系因甲方原因（如设计变更、审批延迟）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有权顺延工期且不承担违约金。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

十、工程质量

1. 本工程应达到相应的国家、行业、省市标准及图纸规定的有关标准。

2. 如果乙方工程竣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不奖不罚；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甲方予以适当奖励乙方。

3. 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

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的 10%向甲方赔偿。

4.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十一、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中标人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如发生设计变更、国家重大政策变化影响工程价款或工程材料价格极具变化影响工程价款时，合同价款的调整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之后，乙方施工人员、施工机械进入施工现场、项目部设立后拨付工程总价款的 40%；乙方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时，由乙方申请，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及质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无误后拨付总工程价款的 40%，同时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施工设计要求完成工程全部设计内容，资料、图件、影像资料、对比照片及相关资料（含电子版）齐备，经甲方会同监理单位进行初验，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且全额结清农民工工资后，拨付总工程价款的 10%；待项目审计结束和竣工验收后再拨付总工程价款的 5%（以审计结果为准）；预留 5%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水文年拨付。

甲方向乙方拨付工程款，乙方必须提供国家正式发票。

十二、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之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乙方采购、安装。

十三、工程变更

要坚持按照施工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改变设计。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不合理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书面通知监理和发包人，经确认无误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设计、监理单位人员予以解决，并签发设计变更通知书或工程联系单。当本工程有重大变更时(重大变更指与施工图严重不符或地质结构与施工图纸有明显差异)，承包人应及时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书面通知监理和发包人，经确认无误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设计、监理、承包人单位人员予以解决，并报项目批准单位批准后签发设计变更通知书或工程联系单。

十四、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施工人员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

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4.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时刻保持警惕，防止因施工造成次生灾害的发生。

十五、工程量的计算

1. 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验证后才能生效。

2. 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 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十六、合同变更

1. 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 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同工程费用，并对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 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

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七、竣工与结算

1.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三份和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在甲方竣工验收批准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三份。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竣工验收前应先进行工程质量评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工程价款的结算。已完工验收后，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决算，甲方收到决算后将决算交付审计部门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十八、双方施工现场总代表

甲方： 乙方：

驻工地代表由双方各自委派，并提前 5 天通知另一方，双方代表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

义务，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代表更换，后任继续履行前任权利和义务。

十九、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违约与索赔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的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开工、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不服从监理公司管理，殴打辱骂监理人员经发现终止施工合同，不按设计图施工，经监理发出整改通知三次以上仍不履行整改意见的，终止施工合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一、其他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 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承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障等义务。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西影路 301 号

开户行：工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3700021509200116793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9日

二、安全施工协议书

发包方：留坝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留坝县马道镇二十里铺街后滑坡治理工程交由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活动，纳入总包安全管理范围，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项目名称：留坝县马道镇二十里铺街后滑坡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留坝县马道镇二十里铺街后

3. 工程内容：A型挡土墙 161m、B型挡土墙 35m，微型桩挡墙 180m、被动防护网 258m、急流槽 424m、排水沟 197m、截水沟 308m 等。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一次性总价

二、工程项目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结束。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

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 乙方必须认真对本项目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督促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以提高其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5. 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并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甲方有要求乙方整改的权利。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

乙方都应该监督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 乙双在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改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有效证件上岗；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施工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 乙方使用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使用，违反本规定，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3.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4.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5.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他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16.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解 婧 琴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9日

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为保证留坝县马道镇二十里铺街后滑坡治理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挥防灾减灾作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之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对留坝县马道镇二十里铺街后滑坡治理工程范围的施工质量承担保修责任，同时按国家规定对本工程终身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整体工程签办工程竣工验收手续之日起算，直到满一年为止。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7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需费用从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支付。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立即派人抢修。非本工程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总价的 5%。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满后，申请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接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本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廖洪琴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四、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留坝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留坝县马道镇二十里铺街后滑坡治理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廖晓琴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9日

